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同意提名赵超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文件中的修订，并同意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程丽、卢迪
2021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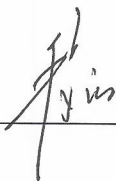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孟焰



程丽



卢迪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